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

● 本次到期委托理财金额:61.6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建设银行"乾元 - 特盈"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至 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效。

一、本次到期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资金实际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到期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3.8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	3.8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	3.8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3.8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3.8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3.8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00%-2.9%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50-3.37%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50-3.32%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乾元-特盈"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000.00	3.8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50-3.6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3.6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50-3.6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0	1.50-3.4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1.15%-2.7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15%-2.7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15%-2.7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2.8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2.8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2.8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1.40%-2.8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2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40%-3.2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65-3.3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1.40%-2.75%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00%-3.45%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1.00%-3.00%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00-3.2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理财产品	20,000.00	3.7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35-3.13%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5%-3.53%	/
小计			616,000.00		

续上表:

产品期限(天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6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726.68	否
307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282.63	否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461.70	否
3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39.40	否
3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37.32	否
36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87.92	否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5.00	否
27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274.14	否
27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237.04	否
357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743.34	否
36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718.03	否
36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538.52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800.00	否
36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204.19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7.5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2.5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0.63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9.88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9.88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9.88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6.5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5.39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1.23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1.23	否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7.50	否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2.50	否
36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651.74	否
17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7.76	否
20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959.38	否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5.75	否
35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920.55	否
36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739.96	否
17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72.93	否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7.36	否
小计				17,005.9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及风控原则,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内进行投资等。

2、投资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外聘人员,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整个操作过程的业务流程,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及时记录与跟踪,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到期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支付方式
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000.00	726.68	否	现金
	4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40,000.00	1,282.63	否	现金
	4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40,000.00	1,461.70	否	现金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000.00	339.40	否	现金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000.00	337.32	否	现金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5,000.00	187.92	否	现金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5,000.00	35.00	否	现金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3.37%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50,000.00	1,274.14	否	现金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3.32%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50,000.00	1,237.04	否	现金
建设银行"乾元-特盈"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000.00	743.34	否	现金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3.6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000.00	718.03	否	现金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3.6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15,000.00	538.52	否	现金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3.60%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00.00	1,800.00	否	现金
	3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3.45%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35,000.00	1,204.19	否	现金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15%-2.75%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4,000.00	27.50	否	现金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15%-2.75%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000.00	82.50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15%-2.75%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3,000.00	20.63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2.85%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3,000.00	19.88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2.85%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3,000.00	19.88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2.85%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3,000.00	19.88	否	现金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2.85%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4,000.00	26.50	否	现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5,000.00	35.39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3,000.00	21.23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3,000.00	21.23	否	现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2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000.00	37.50	否	现金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2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11,000.00	82.50	否	现金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3.35%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50,000.00	1,651.74	否	现金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2.75%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7,000.00	87.76	否	现金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3.45%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50,000.00	959.38	否	现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3.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5,000.00	35.75	否	现金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3.2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30,000.00	920.55	否	现金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理财产品	2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000.00	739.96	否	现金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5-3.13%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0,000.00	272.93	否	现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5%-3.53%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000.00	37.36	否	现金
小计	616,000.00					616,000.00	17,005.9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均主要投资较低风险的人民币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购买委托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要求。

2、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上市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风险水平较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到期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均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广发银行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87,196,272 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2,797,200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814,96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052,53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1,2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4,428,677.43	4,405,887.24
负债总额(万元)	952,607.15	914,910.91
净资产(万元)	3,476,070.28	3,490,9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99.55	360,9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68.86	-307,36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47.15	-101,131.40
货币资金(万元)	782,264.79	775,748.57
资产负债率	22%	21%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8%	1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79%。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有计划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00.00	189,000.00	36,691.12	881,000.00
合计		1,070,000.00	189,000.00	36,691.12	88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9,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879,364,388 股(总股数 3,883,498,464- 回购账户股份数 4,134,076)。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879,364,388 × 0.33 ÷ 3,883,498,464 = 0.329649。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 -0.32964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3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9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3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小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苏美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澄	156,000,000	100.0000	是
1.02	徐光华	156,000,000	100.0000	是
1.03	顾卫平	156,000,000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严季新	156,000,000	100.0000	是
2.02	施克俭	156,000,000	100.0000	是
2.03	周小兵	156,000,000	100.0000	是
2.04	孙新明	156,000,000	100.0000	是
2.05	王建中	156,000,000	100.0000	是
2.06	朱建东	156,00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李澄	0	0.0000				
1.02	徐光华	0	0.0000				
1.03	顾卫平	0	0.000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严季新	0	0.0000				
2.02	施克俭	0	0.0000				
2.03	周小兵	0	0.0000				
2.04	孙新明	0	0.0000				
2.05	王建中	0	0.0000				
2.06	朱建东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 6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周小兵,委员为严季新、李澄(独立董事